

## 新聞稿

2014-8-19

### 專家建議金三角規劃 退休生活從心幸福

「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逐步增長 滿足不同階段保障規劃

根據日前媒體進行的「國人長壽風險意識大調查」<sup>註1</sup>報告顯示，男性預期自己壽命為 76.91 歲，女性預期自己壽命為 75.31 歲，其中超過一半左右的人還沒開始準備退休金。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該調查對象為四十歲以上民眾，此階段應該開始為退休生活做準備，但卻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尚未開始規劃，且根據內政部 102 年統計資料，台灣男性平均餘命為 76.69 歲，女性則為 83.25 歲，其中女性明顯低估退休後需面對的長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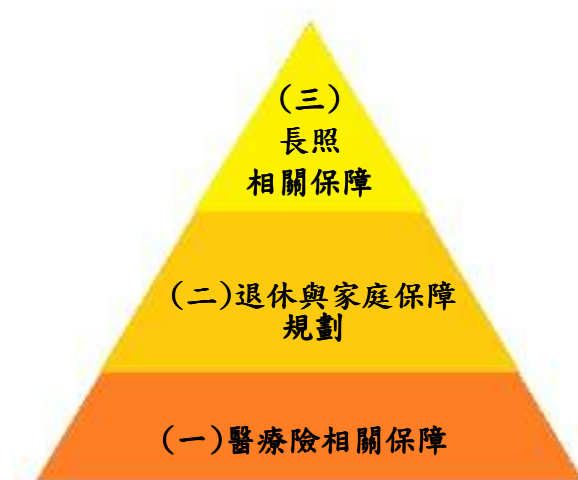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蘇錦隆資深協理提出「金三角規劃」的退休準備建議，**第一層是趁年輕構築完善的醫療保障**，從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可發現，國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會隨著年齡成正比大幅增加，因此需優先為老年後的醫療費用打好基礎，避免龐大的醫療費用侵蝕退休金；而醫療科技的進步，現在正值青壯年的民眾，可預見未來餘命將會更長。因此，**第二層則是老年生活所需的退休金與保障規劃應提早準備**；如長壽卻不幸因意外或疾病導致需臥床照料的情況發生時，可趁年輕時規劃特定傷病或長期照護等相關保障做為退休規劃金字塔的**第三層**之長期照護規劃，讓老年生活過得安心又有尊嚴(詳圖 1、「退休規劃金三角」所示)。

蘇錦隆資深協理表示，規劃退休準備的重點在長期且持續，一來讓資產能夠累積加成，二來可分散景氣循環的風險。民眾若擔心物價指數飆高所引起的通膨效應，會侵蝕資產及退休金，不妨選擇保單價值及保障會隨著保單年度增加且穩定成長的保險商品，讓保障也能隨著階段需求而增長，並兼具退休規劃及自身保障。蘇錦隆資深協理進一步指出，民眾在選擇這類的保險商品時，可多加比較，是否提供多種繳費年期及費率調整模式，讓各年齡層及族群都能輕易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障及資產配置需求，滿足不同人生規劃。以「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為例，具有當年度保險金額逐步遞增的特色<sup>註2</sup>，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 1.03 倍乘以保單年度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五保單年度起係為保單條款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sup>註3</sup>，可使保戶享有最大的保障。

「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提供 4 年及 6 年的多元繳費年期選項，滿足民眾短、中期的退休規劃需求。此外，也提供多樣化的費率調整模式，如高保額及自動轉帳等方式<sup>註4</sup>。以繳費年期 6 年期為例，只要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60 萬(含)元~120 萬(不含)元，可享 99%的費率調整；120 萬(含)元~300 萬(不含)元，享有 98%的費率調整；300 萬(含)元以上，即可享有 97%的費率調整。另外，首、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保費者，也可享 99%轉帳費率調整，同時符合上揭費率調整模式，累加可達約 96%的費率調整<sup>註5</sup>，可因應不同族群之需求，享有最大保障。

40 歲的王小姐是雙薪家庭的經濟來源之一，希望提早規劃未來退休生活及對家庭責任的保障，投保 6 年期「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80 萬元，原始年繳保費為 216,240 元，因採自動轉帳享有 99% 費率調整，達高保額門檻再享有 99% 的費率調整，調整後的年繳保費為 211,937 元，在第 6 保單年度末，累積總繳保費為 1,271,622 元，壽險保障已經增值到 1,336,400 元；而在第 26 保單年度末，保險年齡 65 歲屆齡退休時，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經累積到 2,081,520 元，之後每年仍持續增值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圖 1、退休規劃金三角



資料來源：中國人壽

註 1：《今週刊》國人長壽風險意識大調查。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 3：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為按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乘以保單年度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二)第五保單年度起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註 4：保險費費率調整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投保規則。

註 5：

高保額費率調整

| 繳費年期<br>費率調整 | 4 年期                | 6 年期                 |
|--------------|---------------------|----------------------|
| 99%          | 30 萬 ≤ 投保保額 < 60 萬  | 60 萬 ≤ 投保保額 < 120 萬  |
| 98%          | 60 萬 ≤ 投保保額 < 165 萬 | 120 萬 ≤ 投保保額 < 300 萬 |
| 97%          | 165 萬 ≤ 投保保額        | 300 萬 ≤ 投保保額         |

轉帳費率調整

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保費保險費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續期保險費 99% 自動轉帳費率調整。

##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3.28 中壽商一字第 1030328001 號
-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公司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保戶與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 六<br>年<br>期 | 性別               |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年齡               |    | 5       | 35      | 65      | 5       | 35      | 65      |
|             | 保<br>單<br>年<br>度 | 1  | 46.91%  | 46.49%  | 41.37%  | 46.94%  | 46.73%  | 43.11%  |
|             |                  | 2  | 62.23%  | 61.98%  | 58.87%  | 62.23%  | 62.09%  | 59.65%  |
|             |                  | 3  | 67.54%  | 67.36%  | 64.91%  | 67.54%  | 67.40%  | 65.37%  |
|             |                  | 4  | 70.36%  | 70.21%  | 68.09%  | 70.36%  | 70.24%  | 68.40%  |
|             |                  | 5  | 72.19%  | 72.07%  | 70.14%  | 72.18%  | 72.06%  | 70.34%  |
|             |                  | 10 | 101.27% | 101.11% | 98.65%  | 101.26% | 101.10% | 98.83%  |
|             |                  | 15 | 105.48% | 105.32% | 102.75% | 105.47% | 105.30% | 102.93% |
|             |                  | 20 | 109.87% | 109.70% | 107.02% | 109.86% | 109.68% | 107.21% |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2年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複利累積之

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mailto: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mailto: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